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评估），属于（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902.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9.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四、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评估）（C001011-2022003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市政承载力评估、洪涝安全评估、树木保护评估部分，（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现状基础数据梳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评估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为（请填写：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42.55%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肆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壹 份，送采购人 壹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乙公司全称：象城建筑规划设计（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